

关于《长治市加强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三资”监管若干措施》 的解读



出台背景



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和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出台《长治市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出台依据



出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和上级有关政策要求。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基本框架采取的是“1+N”的模式,1就是若干措施,主要包括10项内容; N是配套的5项具体制度。

01

“1”

1就是若干措施, 主要包括10项内容。

0

“N”

2

N是配套的5项具体制度。

具体包括

1

第一部分：压实监管责任。该部分着重强调了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明确了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相关职责；压实了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监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村党组织书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或村委会主任是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

第二部分：规范运行模式。主要明确了在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中“乡镇代理”“村账村管”、“中介机构代理”三种模式。并对会计核算模式需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或者备案提出了明确要求。



3

第三部分：加强队伍建设。主要强调村级财会人员、乡镇会计代理服务中心会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一般不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而变动。同时要求会计人员要加强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具体包括

4

第四部分：强化资源资产动态管理。主要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资产类别建立台账，及时记录增减变动情况，并且每年开展1次年度资产清查，清查结果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5

第五部分：强化经济合同规范管理。主要强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或者转让、发包、租赁集体资产，应依法依规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收取合同承包费应当与本届任期同步，不得跨届收取。乡镇（街道）要依法做好合同条款审核和登记备案，明确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要落实“谁签订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要求。

6

第六部分：强化财务收支管理。强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执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制度，规范财务收支管理。集体收支必须使用或获取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不得“白条”抵库，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置“小金库”，不得坐收坐支等相关规定。



具体包括

7

第七部分：强化债权债务管控。在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合理控制债务规模，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应当纳入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范围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强调了要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等相关制度。

8

第八部分：强化工程项目管理。主要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集体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招（投）标、杜绝违规发包、工程项目验收、及时办理手续等方面做了进一步明确。

9

第九部分：严格审计监督。明确了组织审计人员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的规定。并且提出了村集体经济组织任期内审计原则上不少于1次等相关要求。

10

第十部分：强化政策保障。主要强调了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农村经营管理的统筹安排，保障正常工作开展。特别是对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提出了明确要求。



具体包括

